

合同编号: XM - 2024 - 24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4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托人(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丁方):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戊方): 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9号

受托人（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凤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

受托人（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11层1109

受托人（丁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层1001号

受托人（戊方）：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向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二层209室

甲、乙、丙、丁、戊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丙、丁、戊各方为甲方提供 2024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项目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丙、丁、戊各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项目（机房及专线租用）
2. 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办公云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原厂支持服务、数据运维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设备质保服务。

3. 丁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运维监管服务、安全监测服务、评估评价服务中的使用单位综合评估服务、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运维服务。

4. 戊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评估评价服务中的云服务商评估评级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丙、丁、戊各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丙、丁、戊各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详见附件1《项目工作方案》），需求发生变更时，甲、乙、丙、丁、戊各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丙、丁、戊各方按《项目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依据第6款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丙、丁、戊方服务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丙、丁、戊各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乙、丙、丁、戊任意一方因单方原因造成两次验收不合格，且使其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无责任方有权向过错方追偿，过错方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特别说明：若乙、丙、丁、戊方任意一方或几方违约的，其前述各方之间对责任追偿的约定不得作为各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抗辩或免责依据）。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招标、投标文件、本合同、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7.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丙、丁、戊各方应向甲方提交附件5《项目成果物清单》中明确的合同成果物。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颖，联系方式：13691492390。

乙方项目负责人：郭洪暄，联系方式：13370163002。

丙方项目负责人：姚 垚，联系方式：13661223091。

丁方项目负责人：彭 钊，联系方式：15910784291。

戊方项目负责人：原伯文，联系方式：13552208762。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丙、丁、戊各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丙、丁、戊各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丙、丁、戊各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丙方：设备质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办公云平台运维服务期为2024年8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丁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戊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各分项工作服务期限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	时间安排
1	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项目（机房及专线租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办公云运维	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质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办公云平台运维服务期为2024年8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3	运维监管服务、安全监测服务、评估评价服务中的使用单位综合评估、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运维	丁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评估评价服务中的云服务商评估评级服务	戊方：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2,279,9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丙、丁、戊各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丙、丁、戊各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丙、丁、戊四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丁、戊各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丁、戊各方支付服务费合计(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2,311,500.00元)；各方第一笔服务费详情如下：

乙方金额：人民币 5,947,97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丙方金额：人民币 3,531,03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壹仟零叁拾元整；

丁方金额：人民币 1,375,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戊方金额：人民币 1,457,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在通过项目终验且 2025 年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丁、戊各方支付尾款合计(大写)玖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9,968,400.00元)；各方尾款服务费详情如下：

乙方金额：人民币 4,782,03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贰仟零叁拾元整；

丙方金额：人民币 2,868,87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

丁方金额：人民币 1,12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戊方金额：人民币 1,192,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3. 乙、丙、丁、戊各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丙、丁、戊各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丙、丁、戊各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丙、丁、戊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丙、丁、戊各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丙、丁、戊各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丙、丁、戊各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丙、丁、戊各方的权利义务

1. 乙、丙、丁、戊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丙、丁、戊各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丙、丁、戊各方应予赔偿。

2. 除甲、乙、丙、丁、戊各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丙、丁、戊各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丙、丁、戊各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丙、丁、戊各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丙、丁、戊各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丙、丁、戊各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丙、丁、戊各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丙、丁、戊各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丙、丁、戊各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丙、丁、戊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因乙、丙、丁、戊各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丙、丁、戊各方应各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丙、丁、戊各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0. 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丙、丁、戊各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1. 乙、丙、丁、戊各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丙、丁、戊各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若涉及）；乙、丙、丁、戊各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丙、丁、戊各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丙、丁、戊各方予以追偿。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丙、丁、戊各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丙、丁、戊各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丁、戊各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丙、丁、戊各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丙、丁、戊各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丙、丁、戊各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丙、丁、戊各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丙、丁、戊各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丙、丁、戊各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丙、丁、戊各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丙、丁、戊各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

产权。

7. 乙、丙、丁、戊各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丙、丁、戊各方（含乙、丙、丁、戊各方工作人员）。如乙、丙、丁、戊各方或乙、丙、丁、戊各方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丙、丁、戊各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丙、丁、戊各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丙、丁、戊各方承接本项目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

2. 乙、丙、丁、戊各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丙、丁、戊各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丙、丁、戊各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丙、丁、戊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丙、丁、戊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丙、丁、戊各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丙、丁、戊各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丙、丁、戊各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丙、丁、戊各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丙、丁、戊各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丙、丁、戊各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

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违约方返工等原因造成守约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履行的违约责任。

4. 乙、丙、丁、戊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丙、丁、戊各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丙、丁、戊各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受拖欠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甲、乙、丙、丁、戊各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丙、丁、戊各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丙、丁、戊各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丙、丁、戊各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丙、丁、戊各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丁、戊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丁、戊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丁、戊各方均应遵照执行。附件清单如下：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联合协议
4	项目分项价格明细
5	项目成果物清单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4.6.5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4.6.5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帐号：0200049219022523842

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4.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1050192360000000776

丁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4.6.5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戊方（盖章）：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4.6.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开户名称：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10061241018800052867

附件 1

项目工作方案

一、服务周期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	时间安排
1	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项目（机房及专线租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办公云运维	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质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办公云平台运维服务期为 202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3	运维监管服务、安全监测服务、评估评价服务中的使用单位综合评估、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运维	丁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评估评价服务中的云服务商评估评级服务	戊方：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三、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能力，同时强化政务云监管数据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数据的可控可用，不断提升政务云的监管水平；通过持续开展办公云运维工作，保障云平台资源的可用性和政务办公系统的兼容性，通过实时监控确保云平台稳定运行，为全市党政机关政务办公系统提供可靠服务，进而提升办公效率；通过对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开展运维工作，保障平台对政务云全量数据进行采集，并实现对其汇聚、存储等管理，按照“政务云数据资源目录”分类分级有关要求资源分发，加

强政务云运行数据安全管控；通过为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提供主机托管服务、互联网带宽及专线租赁服务，保障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四、服务内容

（一）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项目（机房及专线租用）（由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

1. 主机托管及专线租赁服务

（1）主机托管服务

1) 机房整体

提供机房满足国家 A 级数据机房标准，且为独立机房，不与其他应用系统混合部署，提供 106 个机柜的主机托管服务，并且满足 20%冗余机柜，满足未来扩容需求，同时，在甲方需要时，乙方免费提供 20%的冗余机柜给甲方使用；满足等保三级对机房要求；满足政务外网区围笼隔离需求；提供 7×24 小时基础设施运行保障服务，保障机房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配电系统方面，配备来自双路不同变电站的市电，确保供电的稳定性；具备消防验收报告，配置视频监控（保存 90 天）、UPS、柴油发电机。

2) 机房供电

①供电能力：提供所需机柜 4KW 机柜的供电，单个机柜最大可支持 5KW 供电；

②供配电系统采用双路市电接入且由独立专属电缆沟引入；

③机房具备机房专用不间断电源模块，容量上达到“2N 模式”。在发生紧急情况时，UPS 电池单路满载供电时间不低于 15 分钟。配置后备柴油发电机组及其配电线路。

3) 机房空调及环境

①机房整体采用大型数据中心专用空调系统，要求支持高效环保、高可靠性、高制冷量的特点，能够满足夏季极端炎热条件下的机房制冷需求，保证 99.99% 的全年可用性；

②机房要求性能良好、设计科学的独立循环回风空调系统：

机房温度范围：21℃-27℃；

机房相对湿度：不高于 60%；

- ③空调系统配置采用机房专用精密空调；
- ④主机房的气流组织设计合理，冷热通道应隔离，保证制冷效率；
- ⑤机房精密空调满足按 N+1 原则备用，空调容量保证项目单位机房内 IT 设备的正常使用；
- ⑥定期提供空间内环境温湿度报告，时间不少于每月提供一次。

4) 机房空间及结构

- ①机房抗震等级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抗震烈度不低于 7 度；
- ②承重：机房楼层承重 $\geq 800\text{kg}/\text{m}^2$ ；
- ③数据中心机房内通道以及货梯的宽度与门的尺寸满足设备和材料运输要求，建筑的入口至主机房设通道及货梯。货物、人员通道保证 24 小时可以通行；
- ④架空地板高度不小于 600mm；
- ⑤架空静电地板至顶部距离大于 3 米。

5) 机房消防系统

- ①机房及配电室设置感温、感烟和极早期双重报警系统，并设计有自动灭火系统；
- ②机房设置洁净气体消防灭火系统；
- ③机房配置烟雾探测报警系统；
- ④机房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应急措施；
- ⑤机房配置专门的消防监控系统，与消防报警联动；
- ⑥机房配备专职消防监控人员，进行 7×24 小时值班监控；
- ⑦机房区及办公区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6) 机房通信系统

- ①机房设置独立的运营商通信接入间；
- ②机房具备多运营商接入能力，支持电信、联通、移动等电信运营商的线路接入。支持裸光纤、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等各种通讯接入方式。

7)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数据中心安装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系统监控各机房环境的温、湿度、电力供应情况、空调设备运转、漏水状况，及时发现供电、空调设备及机房环境的缺陷，保证机房重要设备的安全。提供每周 7×24 小时监控。

8) 机房安全防范系统

①数据中心服务器机房、网络机房、网络接入间和存储机房门口、主要走道和其他重要部位安装摄像机监视，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并可提供查看公共区域和托管机柜区域的视频监视；

②数据中心的服务器机房、网络机房、网络接入间、存储机房、监控中心出入口和其他重要部位安装门禁设备，划分不同人员进出不同区域的权限；并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联动。

(2) 网络专线服务

1) 互联网带宽

乙方提供带宽为 1000M 的互联网带宽，采用 BGP 专线接入，包含端口及 IP。

2) 专线要求

乙方提供 4 条带宽，每条不少于 200M 通信链路，可用于实现各类端到端的低延时业务。

(二) 办公云运维（由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1. 办公云日常运维保障

对办公云进行全面管理和运行维护，包括 7×24 小时监控值守、平台资源运维、平台安全运维、平台网络运维、机房基础设施运维、重大活动保障、适配测试支持等。运维人员开展运维工作时需及时记录、整理归档资料，定期提交运维服务成果。

(1) 7×24 小时监控值守

提供 7×24 小时人员驻场运维服务，实时监控云平台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并开展相关维护服务，对于故障、隐患及时响应处理，解决用户技术咨询、使用维护等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

(2) 平台资源运维

提供云平台资源运维服务，包括云资源的容量管理、性能管理、配置备份管理、过期配置数据清理及与资源使用相关的应用问题处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云平台资源及配套软件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解决相关故障；定期对云平台相关配置数据的进行备份与管理；对云平台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的可用性进行检测；定期对云平台过期数据和配置进行清理；对云上 70 的多家单位的约 200

个信息系统资源需求进行开通、变更与维护；协助排查云平台相关云资源与业务系统兼容性导致的应用故障。

(3) 平台安全运维

提供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通过漏洞扫描、网络流量实时监测和防护、边界防护、远程访问控制监测、恶意代码防护、入侵监测、安全态势感知等服务进行云平台日常安全监测及时发现告警信息并妥善处置；定期对云平台内的网络、安全、终端、服务器等设备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工作；接收各单位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汇总相关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协调进行事件处置。丙方能够快速处理实际运行中遇到的各种网络安全问题，并及时进行预防、持续优化；能够使用数据包分析工具，熟练运用各种安全软件及工具；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必要的安全监测分析的设备、系统，辅助安全监测工作。

(4) 平台网络运维

网络故障排查、系统性能优化，应急处理、反馈和总结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网络设备的运维、监控；检查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情况；检查网络设备相关配置是否正常；能够进行网络架构的规划、设计、调整、性能优化；能够熟练操作相关网络设备；能够及时响应处理各类网络故障，及时解决遗留性问题、突发性问题；网络设备的安装、配置、管理、排错，维护（含配置变更、系统更新、数据备份）。

(5)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

按照要求开展办公云硬件设备巡检工作，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身份认证等 270 多台硬件设备。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情况；检查设备有无异常声响；检查设备有无告警信息；检查设备的电源及线缆的连接状态；优化机柜内的强弱电线路和设备存放空间；及时发现并处置设备告警；对机房设备的功能、性能提出合理性的升级和优化建议。

(6) 重大活动保障

按照市级政务云统一要求开展办公云重大活动保障值守，制定保障方案、安排值守人员，定时进行汇报。检查确认云平台核心设备状态及性能上限设置情况，加强对云平台核心设备运行状态、边界和核心流量等的监测。

重保结束后，结合具体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如有突发事件，应详细记录处置过程，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及时提交保障总结报告。

按照政务云管理单位的统一要求，结合办公云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故障及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制定业务的故障等级及应对措施，制定应急处置联系表(包括常用联系人和备选联系人)，预备应急保障工具、车辆及相关备品备件。

在驻场运维人员的基础上，配备充足的后备专业维护保障团队，在出现重大事件、应急保障等情况下，能够及时响应。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7) 适配测试支撑

开展办公云上业务系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适配支持服务，根据上云业务系统需求，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主流产品的鲲鹏适配清单，协助各单位完成办公云适配测试服务。

2. 原厂支持

提供云平台原厂支持服务(华为)，包括故障处置、问题处理、加固优化等。根据监控告警及用户申报故障情况，协调原厂开发人员现场配合处置，修复平台自身缺陷。根据云平台日常运行情况，核对软件平台版本，协调原厂人员评估版本升级必要性及适用性，并配合开展版本升级工作。利用原厂工具，开展云平台深度健康检查工作，汇总平台、网络、安全设备的告警、资源、性能等使用情况并进行分析，评估办公云软硬件设备的健康状态，预防重大故障的发生，及时发现平台隐患，协调专家团队解决疑难问题。

3. 数据运维服务需求

按照政务云监管统一要求，对接北京市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开展设备流量、设备日志等信息推送工作。按照政务云监管统一要求，采集机房、物理设备、虚拟机、IP 地址、信息系统等各类数据。定期对云上业务系统进行数据进数据分析，建立科学、合理的数据分析模型、数据分析规则，并将数据分析结果进行输出和展示。对云平台资源容量分配、优化及性能提升提出合理化建议。

4. 互联网接入服务需求

提供办公云互联网双线接入，每条带宽不少于 100M，总带宽不少于 200M，采用 BGP 专线接入。确保云上重要系统的稳定、高可用。

5. 设备质保服务需求

针对办公云硬件设施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服务内容以“**设备设施维修、快速恢复业务**”为重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设施设备维修处理：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后，先行使用备件更换原设备，确保业务恢复；在备件更换 15 个工作日内，将故障设备设施维修后完成安装部署，确保恢复设施设备原样如遇设备设施无法维修，更换新设备设施，确保服务不中断。

设施设备故障响应：安排技术人员开展对接服务，提供不间断的技术支持，主要包括故障申报、硬件报修、投诉建议等事件的受理；遇到设施设备报修事件后及时响应，第一时间采用远程技术支持的方式指导现场人员有效解决设备设施故障；如遇到远程技术支持不能有效解决的设施设备故障，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赶赴现场，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并现场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

维保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虚拟云服务器 1-通州	华为 ThaiShan200K 2280K	台	81
2	虚拟云服务器 2-通州	同方超强 K620-MI	台	42
3	管理服务器-通州	华为 ThaiShan200K 2280K	台	16
4	大数据服务器 1-通州	华为 ThaiShan200K 2280K	台	14
5	大数据服务器 2-通州	华为 ThaiShan200K 2280K	台	8
6	大数据服务器 3-通州	华为 ThaiShan200K 2280K	台	4
7	数据仓库服务器-通州	华为 ThaiShan200K 2280K	台	10
8	备份服务器-通州	华为 ThaiShan200K 2280K	台	2
9	灾备复制服务器-通州	华为 ThaiShan200K 2280K	台	3
10	对象存储负载均衡服务器-通州	华为 ThaiShan200K 2280K	台	2
11	块存储服务器-通州	华为 ThaiShan200K 2280K	台	15
12	对象存储服务器-通州	华为 ThaiShan200K 2280K	台	3
13	备份存储-通州	华为 OceanStor5310 V5	台	1

1/1
59

14	业务区管理业务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台	16
15	业务存储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台	10
16	OSB 前端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台	2
17	OSB 后端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台	2
18	大数据管理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台	2
19	大数据业务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台	2
20	带外管理接入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H48T4XC	台	6
21		华为 S5731S-S48T4X-A	台	1
22	独立外部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台	2
23	管理区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台	2
24	管理区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台	2
25	业务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6804	台	2
27	核心防火墙	绿盟 NX5-HFA	台	2
28	业务边界防火墙	绿盟 NX5-HFA	台	2
29	管理边界防护墙	绿盟 NX3-ZA	台	2
30	入侵防御	绿盟 NIPSNX5-HFA	台	2
31	沙箱	华为 FireHunter6000	台	1
32	数据库审计	绿盟 DASNX5-HF	台	1
33	WEB 应用防火墙	天融信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TopWAF	台	2
34	态势感知	华为 CIS	台	1
35	漏洞扫描	绿盟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RSAS NX3-HFB	台	1
36	堡垒机	绿盟堡垒机 OSMSNX3-HF	台	1
37	安全控制器	华为 SecoManager	台	1
38	上网行为管理	绿盟网络安全审计 X3-ZA	台	2
39	数字签名认证服务器-通州	SRJ1810-G	台	4
40	时间戳服务器-通州	SFJ1906-G	台	1
41	密码机	SJJ1948-G	台	1

（三）政务云综合监管服务（其中运维监管服务、安全监测服务、评估评价服务中的使用单位综合评估服务由丁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评估评价服务中的云服务商评估评级服务、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由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1. “运维监管”服务

（1）运维监管服务

为运维监管服务包括日常管理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管理服务、重保时期值守服务等。丁方基于上述工作内容，做好工作过程数据化管理，将监管工作中的工作的数据化成果进行分类、留存和规范化管理。

1) 日常管理服务

按照政务云运维制度和流程规定，积极配合政务云管理单位完成日常管理各项工作。2024年在继续做好市级政务云服务云节点的日常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还需承担本次新增云节点的日常监管工作，并做好政务云业务文档标准化管理服务。

日常监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云服务商和云使用单位两部分工作：

①针对云服务商的日常监管服务

云服务商进驻和退出管理服务

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按需开展云服务商的进驻和退出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云平台变更管理服务

云平台变更包括资源变更、设备变更、网络策略变更等多种类型，应按变更类型及是否影响入云系统运行等因素，建立起云平台变更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审核及控制有业务影响的变更。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服务

负责云平台内部地址规划与分发，监督云服务商使用内部地址的情况。在云服务商提出新的地址申请后，丁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云平台专线接入整体规划，组织云服务商做好专线接入情况统计，汇总政务云整体专线接入信息。

组织云服务商做好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的统计，汇总政务云整体的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

资产管理服务

做好市级政务云服务云节点的资产管理服务，负责组织和监督云服务商、机房运维服务商做好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检查云服务商资产管理合规性。

此外，针对本次新增云节点，需做好以上云节点的前期调研、数据对接等相关工作。

督促云服务商定期报告资源使用情况，并与云综合监管平台上的云资源监控数据进行比对，同时，丁方还应定期检查云上新建云主机和系统的对应情况。

人员管理服务

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开展人员管理工作。政务云工作人员指与政务云运行、使用、管理等各方面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服务商现场运维人员、值班员、二线运维保障人员等。

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开展对政务云各类工作人员的增减、变更、门禁卡授权等方面严格管理；每月检查云服务商内部的人员管理和培训情况；对云服务商重点岗位的设置和变更、重点岗位人员的变更进行审核。

同时，在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期，要求各云服务商应提前做好人员规划与配置，严格遵循政务云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人员统一管理。

云服务商沟通协调工作

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定期组织召开云服务商工作例会、组织云服务商定期报送工作情况；针对重点问题与云服务商开展专项沟通；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组织协调云服务商做好政务云管理单位提出的各项专项任务。

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与外部单位做好信息沟通，配合外部检查单位开展对政务云的相关检查，如专项调研检查、安全性测试等重大技术活动前，与政务云管理单位等相关方沟通，协调云服务商做好相关检查的准备工作。

②针对云使用单位日常监管服务

信息系统入云、退出管理服务

根据政务云管理办法要求，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共同做好信息系统的入云、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信息管理工作，核对入云系统信息准确，检查云服务商管理入云系统的工作质量。

平台用户管理

对政务云监管平台使用用户注册、申请、使用、注销等阶段进行技术支持及沟通答疑。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维护用户角色和权限，并定期对用户权限、状态、数据等进行审查管理。

使用单位资源变更管理

对政务云监管平台用户提交的资源变更申请进行审核，核验云服务商对用户资源变更申请的实施结果。

2) 安全检查服务

在做好政务云服务云节点安全检查服务基础上，对本次新增云节点做好安全检查服务。安全检查服务需包括安全检查技术支撑和安全检查实施两部分内容。

①安全检查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针对各云节点的安全检查技术支撑工作，能够针对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不同云服务商的不同平台架构、不同安全要求制定安全检查的技术检查规则；并对汇总后的检查成果开展综合分析及技术评估；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对云平台合规性进行技术审查。

②安全检查实施服务

在做好政务云服务云节点安全检查服务基础上，对本次新增云节点做好安全检查服务的实施工作，安全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础安全保障检查、技术基线检查、合规性监管、常规安全检查等。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检查、督促云服务商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等活动。按照政务云管理单位要求，全年开展 12 次云平台漏洞扫描，全年按需开展 4 次渗透测试，每次不少于 2 家云服务商。

3) 应急管理服务

在开展政务云服务云节点应急管理服务基础上，对本次新增云节点做好应急管理服务。丁方应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做好各云节点整体的应急响应规划及应急事件管理工作。协助制定政务云整体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组织工作、建立应急管理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制、开展云服务商应急管理培训、制定应急演练年度计划、云平台应急事件进行研判及处置。具体如下：

①协助制定政务云整体应急预案；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制定及优化政务云整体应急预案；

②开展应急组织工作：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对应急事件进行跟踪，定期对事件和故障做好总结；

③制定政务云应急演练年度计划：丁方应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开展市级政务云应急演练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同时监督各云服务商制定云平台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云服务商应急演练全年不少于 4 次。检查云平台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④建立健全政务云应急管理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制：在政务云服务云节点的基础上，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针对新增节点按照各云节点的安全要求形成应急管理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制。

⑤开展云服务商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对云服务商的应急培训机制，督促云服务商开展内部应急管理和通知培训；

⑥云平台应急事件进行处置：监督并参与政务云云平台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对应急事件全过程跟踪及监控。

4) 重保时期值守服务

重要时期包括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服贸会、北京两会、全国两会、建国 75 周年及北京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组织的攻防演练等重大活动。

做好重大节日、重要会议等重点时期的政务云保障值守工作，包括重保启动各项准备工作开展、制定工作计划、检查和整改、重点培训、重保期 7*24 值守、复盘和总结等工作。

(2) 安全监测服务

安全监测服务包括监测值守服务和安全态势分析服务。派遣专业技术团队在做好政务云服务云节点安全监测服务基础上，对本次新增云节点进行 7×24 小时的云平台安全事件监测值守服务，对云主机以及云平台的核心以及边界的政务外网流量、互联网流量进行安全监测，对云平台报警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和溯源，编制安全态势分析报告，对监测中发现的安全事件/故障，根据应急处置和工单流程通知云服务商和相关方处置，并同步反馈政务云管理单位，对监测结果和故障恢复后的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确保监测范围内各系统运行正常。

1) 监测值守服务

①安全事件监测服务

2024年在做好市级政务云服务云节点安全监测的基础上，继续监测市级政务云服务云节点的基础上，还将针对本次新增云节点等多个节点安全事件。

针对以上资源提供云平台安全事件的监测工作：

I. 负责对云平台核心、边界以及重要业务系统的报警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健全覆盖政务云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安全事件监测技术能力。根据监测需要提供多品牌的监测数据分析工具，使得多品牌监测工具互为补充，保持安全分析数据库的异构性，从而更加全面地发现政务云平台的安全事件。具体工具指标要求为：

工具需对全流量进行检测，能够支持双向流量审计、分析。

工具需能够对风险数据包进行保存，存留会话的请求和相应数据包，帮助用户还原攻击过程，进行取证和关联分析。

工具需支持对PCAP包进行回放分析，查看每个数据包产生的告警数量和告警详细信息。

II. 负责事件开展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事件的通报、跟踪工作；

III.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典型事件及分析过程进行梳理，将安全事件监测、分析和处置过程形成经验文档。

②可用性监测

提供市级政务云主机及业务系统可用性监测服务。

I. 云主机可用性监测

使用云主机监测工具对目标云主机进行不间断的可用性状态的探测，从而发现、评估、处置和完善自身主机或系统的可用性和健壮性。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网络存活情况、云主机网络延迟情况、云主机重要端口可访问性、云主机接口连通性情况。

II. 业务系统可用性监测

使用监测工具对入云的网站系统开展7*24小时监测，发现中断立即验证中断情况，应详细记录及时上报。

2) 安全态势分析

派遣专业的安全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能够提供现场云平台监测数据分析服务，能够对监测日志、报警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挖掘安全隐患、判断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并对报警事件分析结果归类整理。

按照要求定期对市级政务云服务云节点、办公云节点、政务云通州节点等多个节点云平台监测报警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并按照规定完成事件分析报告，报告中需对云平台监测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历史对比、危害程度分析判断和评估，对发生的重点事件提出其成因、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和解决建议等说明。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态势分析服务。对互联网、政务云安全舆情、安全漏洞、病毒木马、黑客技术和相关安全信息进行跟踪分析。

(3) 评估评价服务

1) 云服务商评估评级服务

①建设期

在未来如果有新的政务云平台建设需求，应做好建设过程管理，组织云服务商制定云平台建设方案，组织现场踏勘及办理进场手续，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管理、监督施工过程，建成后组织云服务商做好技术检测、技术交底和建设文档提交，确保云平台符合政务云建设要求。

如出现使用社会机房建设的云节点，应由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协助使用单位开展机房条件审查，备案机房信息，获取机房环控数据，定期检查机房运维情况，将机房运维情况纳入云服务商评估评级内容。

②运行期

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对市级政务云多个节点云服务商的服务和能力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协助管理单位修订云服务商运行期综合评估指标，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能力、安全保障能力、运维管理能力、数据支撑能力、用户服务能力。根据“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建设”中的要求，定期开展云服务商综合评估考核，包括：月度综合评估、年度综合评估。根据政务云管理单位的实际使用需要，为综合评估技术指标的修订完善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评估评级，掌握各云服务商的优势与劣势，促进云服务商为云平台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合规及高质量服务。

此外在服务期内，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每年审查云服务商运营资质情况，将结果纳入评估评级。如国家、北京市政策调整，导致云服务商不再满足提供政务云服务的基本要求，督促政务云服务商进行整改，在政务云服务商取得运营资质前不得开展新增业务。

2) 使用单位综合评估

使用单位综合评估通过对各政务云使用单位的云资源使用情况、系统在云内运行情况等方面数据的分析，是进一步强化政务集约化建设的重要措施，为入云使用单位提供客观评估数据，指导使用单位合理申报、使用和管理云资源，实现资源集约化。

定期对北京市级政务云使用单位开展云资源使用率、使用绩效等方面的评估工作，形成综合云资源规模、资源使用率、UV/PV 等多种指标相结合的数据应用需求分析报告。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开展评估详细指标制定、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效率评估、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绩效评估、综合评估等，以提升政务云管理水平。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编制评估报告。

使用单位综合评估包括：月度综合评估及相关改进建议。

2. 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

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提供对北京市市级政务云运行数据的应用服务。包括实现对北京市市级政务云运行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共享等过程，辅助云管理单位高效化、科学化开展相关工作；实现为对政务云的规范化管理而提供必要的云服务管理平台功能优化、性能优化等服务，确保平台各项应用服务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保持平台高可用性及综合监管业务的连续性。具体如下。

(1) 数据汇聚服务

1) 服务云节点数据汇聚服务

①提供服务云节点运行数据的汇聚服务。明确数据汇聚范围，使数据汇聚程序处于高效稳定环境下运行，全面获取北京市政务云云服务商数据、云平台海量运行数据，将分散的数据汇集集中，在保证数据正确性及完整性基础上，为数据处理、分析及可视化提供支撑，帮助政务云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做出更为准确、明智的决策。

②完成必要的采集引擎升级、扩容、接口更新、调优等工作。

③保障数据采集引擎系统的运行安全。对包括系统、应用、内存等可能的攻击行为采取有效技术检测及拦截等安全措施，保障数据汇聚环境的安全可靠。

④完成数据采集汇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数据、机房环控数据、网络协议数据、日志类数据、云平台数据、其他数据等。

资产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设备资产、虚机资产、IP 资产、用户资产（入云系统）等。

机房环控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传感器、门禁、发电机、ADU 电池监控模块、UPS、设备信息、遥测信息、遥信信息、性能数据、告警事件、资产信息等。

网络协议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TCP 协议、HTTP/HTTPS 协议、DNS 协议、SMTP 协议、POP3 协议、IMAP 协议和 FTP 协议等。

日志类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如态势感知、防火墙、IDS、WAF、抗 DDOS、堡垒机的安全日志和主机日志等。

云平台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基础数据、云平台网络接入 IP 数据等。

其他数据需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提供对其他类相关数据的采集服务。

2) 其他云节点数据汇聚服务

①在政务云相关数据标准规范指导下，实现其他新增服务云节点采集汇聚。应完成必要的采集引擎部署、调试、接口测试以及采集引擎的升级调优，实现政务云运行数据的规范化、统一化管理。其他新增服务云节点包括办公云点、政务云通州节点。所汇聚的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数据、机房环控数据、网络协议数据、日志类数据、云平台数据、其他数据等。

②提供与新增其他云节点云服务商数据、其他云节点使用单位数据、其他云平台可用性数据、其他云平台网络攻击报警数据、其他云平台网络边界流量数据的对接服务。

③提供 7*24 小时数据采集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2) 数据处理服务

1) 对元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关联整合与数据格式化处理，应统一数据格式及标准，应对数据解析规则与策略开展必要的优化。在保持数据处理引擎运行环

境的稳定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数据泛化处理效率。应根据政务云不同数据应用业务提供灵活的数据预处理服务，完成海量数据的汇总关联，统一存入平台大数据库，为政务云综合监管数据的深度挖掘和数据服务提供支撑。

2) 规范建设新增其他云节点的数据处理能力，高效完成各云节点数据处理任务，实现数据的上云存储。应协助相关云服务商、云管理单位对数据进行规范化管理应用，提升数据服务能效。

3) 保障数据处理引擎系统的安全，对包括系统、应用、内存等可能的攻击行为采取有效技术检测及拦截等安全措施，保障数据处理过程的安全稳定。

4) 提供 7*24 小时数据处理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3) 数据分析服务

1) 持续提供政务云平台各项数据分析服务，包括对安全告警日志的数据分析、信息系统运行状态的分析、监控数据的分析、接口的数据分析、流量数据的深度分析、信息系统基线分析结果数据的常规性监测。

2) 对现有数据模型进行深化，包括使用率识别模型、流量分析模型、云效率模型、社会获得度模型、部门系统服务模型等。结合业务实际，通过更加丰富的数据源、更加合理的算法，建立更加科学实用的数学模型，以指导业务开展。

3) 建立预警机制，通过分析云平台的运行数据、审计数据，为云主机、信息系统设置阈值，做到性能提前预警、云主机故障及时告警、信息系统中断及时告警。提供针对云主机、信息系统的预警阈值配置服务，结合对采集的政务云平台运行数据、审计数据的分析，提供预警应用服务。

4) 提供 7*24 小时数据分析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4) 数据共享服务

1) 以 SaaS 云服务方式对外部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保障现有 SaaS 云服务包括政务云整体概况、月报季评、使用单位概况、单位云效率、信息系统云效率、在线工单、报表等多项数据信息共享的有效性，使外部单位用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数据查询、下载。

2) 提供必要的 SaaS 云数据共享内容调整更新和共享数据定制服务，提供前置共享数据接口，对外部单位相关信息进行维护以及提供 7*24 小时数据共享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5) 综合监管应用管理服务

1) 通过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提供政务云综合监管业务应用服务及应用服务的扩展。保证综合监管平台业务应用的有效性。及时响应并完成必要的功能应用调整，为政务云运维监管、安全监管、云服务商综合评估、政务云运行数据管理、应急管理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实现市级政务云重点工作全流程在线监管，充分发挥北京市政务云综合监管的高水平业务服务能力。应提供的业务功能应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概况、安全监测情况、统一工单、我的云、月报季评、重保管理、报表管理、应急管理、人员管理、政务云接口监控情况等。

2)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服务功能故障诊断排除、隐含错误修复，业务数据备份及恢复、日志管理与分析、配合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3) 提供扩展的综合监管业务应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商综合评估、“京办”APP 对接、报警分析等。

(四)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运维（由丁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开展相关服务工作，保障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维护整个平台的运行情况，提供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硬件维保服务、政务云运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服务的工作，确保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能够正常运行。

1. 政务云运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为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持续性开展政务云运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调研新纳入监管范围的云节点数据，按照数据相关规范，健全和完善数据目录。同时，对新增云节点的数据进行分级处理，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阶段的分级管控。每月对政务云各节点数据开展数据分析。

2.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硬件维保

对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的流量采集引擎、日志采集引擎、流量分流器等硬件设备提供 1 年维保服务。确保对云平台网络流量、网络日志的统一采集、汇总。

具体工作包括：设备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支持、规则库更新、设备定期升级和补丁管理等相关维保服务。

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流量采集引擎	安信天行网络回溯分析系统 AXTX-NRAS-3010	台	2
2	流量分流器	流量复制汇聚系统 SPC-TAP-24XE	台	2
3	日志采集引擎	安信天行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AXTX-LM-1000	台	2

五、项目验收

1. 乙、丙、丁、戊四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项目文档齐全。

2. 乙、丙、丁、戊四方根据合同要求，应当在服务期满向甲方提交附件 5《项目成果物清单》中明确的合同成果物。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郭洪暄	女	硕士研究生	无	行业经理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全周期工作协调
张世鹏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全周期工作安排
吴君	女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网络安全工程师	技术专家	负责项目技术支持
齐轩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技术专家	负责项目技术支持
于波	男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全周期工作安排
赵新光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负责项目网络技术支持
刘永彬	男	硕士研究生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高压电工作业
张渊	男	硕士研究生	无	运维工程师	动力（电力、暖通等）	高压电工作业
曹福海	男	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电力维护	电力维护
吴志勇	男	大专	无	运维工程师	空调制冷维护工程师	空调制冷维护
吕东民	男	大专	无	运维工程师	动力维护工程师	动力维护
杨琦	男	大专	无	消防中控专员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中控

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张晓亮	男	本科	无	无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
邢博	男	硕士	中级工程师	无	技术人员	技术专家
董晔	女	本科	无	无	技术人员	技术专家
云峰	男	本科	无	无	技术人员	技术专家
张博晨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日常运维工程师
马丽坤	女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齐英杰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王维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冀玉龙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万国权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耿野峰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翁洁伟	男	硕士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丁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白澄	男	本科	高级	无	项目经理	统筹项目
白旭东	男	硕士	高级	无	运维人员	技术专家
彭钊	男	本科	中级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丁立凡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梁晨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王翌崑	男	大专	高级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侯茹	女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刘程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李兵兵	男	本科	中级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戴群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曾兴隆	男	本科	中级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张冀琦	女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马乐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张凯涵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赵晓韦	男	大专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张津维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要捷	女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张欣颖	女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王强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管康佳	男	大专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武文奇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胡锦涛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李彬涛	男	本科	无	无	运维人员	运维工程师

戊方：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原伯文	男	本科	无	无	产品经理	项目经理
于海龙	男	本科	无	无	技术开发经理	技术服务经理
郭治刚	男	本科	无	无	软件开发工程师	服务工程师
汪忠宇	男	本科	无	无	软件开发工程师	服务工程师
尹全福	男	本科	无	无	软件开发工程师	服务工程师

附件3 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及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2024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项目”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牵头,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及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第五章采购需求5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项目(机房及专线租用),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第五章采购需求3办公云运维,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第五章采购需求2政务云综合监管服务2.1“运维监管”服务(除2.1.3评估评价服务中的2.1.3.1云服务商评估评级服务),4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运维,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第五章采购需求2政务云综合监管服务2.1“运维监管”服务(2.1.3评估评价服务中的2.1.3.1云服务商评估评级服务),2.2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九、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2,279,9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0,730,000.00元;

(2)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6,399,900.00 元;

(3)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合同金额为 2,500,000.00 元。

(4)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650,000.00 元。

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2024年5月6日

注:

1. 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 4

详细分项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分项	分项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	运维监管服务	日常管理服务	285000	1 项	285000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2.			安全检查服务	230000	1 项	230000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3.			应急管理服务	360000	1 项	360000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4.			重要时期值守服务	240000	1 项	240000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5.		安全监测服务	云平台安全事件监测及可用性监测	575000	1 项	575000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6.			安全态势分析	360000	1 项	360000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7.		评估评价服务	云服务商评估评价服务	360000	1 项	360000	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8.			使用单位综合评估	360000	1 项	360000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9.		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	数据汇聚服务	630000	1 项	630000	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

							项工作
10.			数据处理服务	360000	1项	360000	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11.			数据分析服务	720000	1项	720000	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12.			数据共享开发服务	220000	1项	220000	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13.			综合监管应用管理服务	360000	1项	360000	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14.		为办公云提供日常运维保障、原厂支持服务、数据运维服务；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置、故障响应等工作内容。	为办公云提供日常运维保障、原厂支持服务、数据运维服务；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置、故障响应等工作内容。	2292000	1项	2292000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15.	办公云运维	针对办公云平台硬件设施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针对办公云平台硬件设施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3886200	1项	3886200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16.		为办公云提供互联网双线接入服务（总带宽不少于200M），确保云上重要系统稳定	为办公云提供互联网双线接入服务（总带宽不少于200M），确保云上重要系统	221700	1项	221700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运行	稳定运行				
17.	北京市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运维	硬件设备维保	包括流量采集引擎、流量分流器、日志采集引擎	70000	1项	70000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18.		政务云运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服务	针对新纳入监管范围的云节点开展	20000	1项	20000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19.	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运行服务项目（机房部分）	为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提供专线租赁服务，提供4条带宽不少于200M的专线租赁服务	为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提供专线租赁服务，提供4条带宽不少于200M的专线租赁服务	600000	1项	6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20.		为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带宽不少于1G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为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带宽不少于1G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590000	1项	59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21.		为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提供主机托管服务，提供106个机柜的主机托管服务，机柜租赁期1年	为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提供主机托管服务，提供106个机柜的主机托管服务，机柜租赁期1年	9540000	1项	954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附件 5

项目成果物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说明	交付方
1.	数据机房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工作报告（每月、年度）	包含但不限于电力（UPS、油机）、空调、消防（烟感系统、报警系统）、安防系统（门禁、门窗）、环境（机房清洁度、温度、湿度）等运行状况。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	数据机房线路检查与巡检运行情况工作报告（每月、年度）	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传输网络、专线等运行状况。	
3.	故障处理情况报告	按需	
4.	重保保障工作报告（重保期间）	在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提供重保保障服务。	
5.	办公云运维工作记录（每日）	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处理记录、云平台设备巡检记录、人员进出记录、云主机可用性监测记录、网络安全监测记录等。	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6.	办公云通州节点运维工作报告（每周）	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处理单、云平台设备巡检单、人员进出记录单、云主机可用性监测报告、网络安全监测报告、云平台深度巡检报告等。	
7.	办公云运维工作报告（每月）	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处理单、云平台设备巡检单、人员进出记录单、云主机可用性监测报告、网络安全监测报告、云平台深度巡检报告、安全漏洞扫描报告、资产台账等。	
8.	办公云运维工作报告（年度）	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设备巡检单、云主机可用性监测报告、网络安全监测报告、云平台深度巡检报告、安全漏洞扫描报告、资产台账、设备质保服务报告、互联网接入报告、云平台适配清单等。	
9.	运维方案	根据运维工作内容，提供运维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各项工作的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效果和工作成果。	

10.	现场技术服务年度报告	原厂工程师到现场服务结束后，根据服务情况如实填写《现场技术服务报告》，汇总后形成年度运维记录并加盖公章。	
11.	应急服务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的修订、故障处置、应急演练及整改措施等。	
12.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保障资源投入、重大保障事件记录及整改措施等。	
13.	数据分析运维工作报告（每月）	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的容量分析、系统流量分析、服务器运行指标分析及业务系统分析等。	
14.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共享平台运维总结报告（年度）	包含运维维保情况、数据分类分级情况	
15.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值班记录（每日）	每日记录云服务商及使用单位的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安全监测情况。	
16.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周报（每周）	每周记录云服务商及使用单位的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安全监测情况。	
17.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月报（月度）	每月总结云服务商及使用单位的日常管理服务情况，汇总政务云培训材料、月度综合评估情况，分析安全监测情况，总结政务云安全态势。	丁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周例会会议记录（每周）	每周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组织云服务商召开1次例会，形成会议记录	
19.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月例会会议纪要（每月）	政务云监管项目月度汇报	
20.	云平台漏洞扫描报告（月度）	电子版	
21.	云平台渗透测试报告（年度）	全年按需开展4次渗透测试，每次不少于2家云服务商	
22.	应急总结报告	包含但不限于协助政务云管理单位修订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应急事假处置报告等。	

23.	重保工作报告汇编（1份）	包含但不限于重保通知及工作安排、重保时期保障工作方案、重保时期值守日报、重保时期保障工作报告	
24.	安全漏洞预警	年度报告	
25.	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绩效评价报告（月度）	每月对北京市级政务云使用单位开展云资源使用率、使用绩效等方面的评估工作，形成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26.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项目总结报告（年度）	对政务云综合监管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27.	政务云数据应用服务工作月报（每月）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应用支撑基础软、硬件设施运行状态、资源性能等健康度监测；对数据应用服务状态、服务能力、综合监管应用功能有效性等日常监测；对服务可用性维护、服务故障处置等。	戊方：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	政务云数据应用服务综合工作报告（年度）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应用服务软件及漏洞升级、数据接口服务信息、数据应用服务引擎优化、其他云服务节点实施情况、数据备份/恢复演练、综合监管功能应用服务等。	
29.	云服务商综合评估年度评级报告（年度）	根据“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建设”中的要求，开展云服务商综合评估考核，出具年度评级报告	